附件1

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所属乡镇（街道） |  |
| 拟复课时间 |  | 教职工复工人数 |  | 消课学生人次 |  |
| 复课准备及自查情况（防疫、安全、规范办学）：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校长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属地检查情况及结论：检查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消课学生人次：仅限对于未完成非营利性登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2021年7月31日前，已缴纳费用且消费未清零的学生人次。2复课准备及自查情况（防疫、安全、规范办学）：填报简要真实。3.属地检查情况及结论：检查情况要真实、完整；结论分为三种：同意复课、重新申请和不同意复课。 |

附件2

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办学地址 |  |

本机构承诺：

1.已开展了从业人员旅居史排查，全体从业人员核酸检测为阴性，身体健康。

2.制定了复课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了应急演练。

3.培训场所达到疫情防控要求并能定期清洁消毒，已储备足够的防疫物资。

4.消防安全达到规定要求。

5.复课后严格落实防控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本机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复课工作实施方案已报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承诺书

（“双减”工作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全称 |  |
| 机构类型 | 学科类□ 非学科类□ （只可选择其一） |
| 办学地址 |  |
| 培训对象 |  |
| 培训内容 |  |

本机构承诺：

1.已把即将开展的培训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、教材及教辅材料等向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2.培训对象仅限于2021年7月31日前已缴纳费用且消费未清零的学生，在未重新审核登记和新的收费政策出台前，保证不收取新的课时费和招收新生。剩余课时消费清零后，保证不让学生或家长续报课时、续缴费用。（本条仅适用义务教育阶段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）

3.恢复线下活动后，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，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（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则须承诺“不从事学科类培训”）。保证培训时间不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：30，不以任何形式布置作业。

4.不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，不使用境外教材；培训内容不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，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，培训进度不超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同期进度。

5.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均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已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。

6.不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家长微信群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、网络平台等刊登、播发校外培训广告，不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及周边派发广告，不利用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立即停业整顿，依法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(手机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